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HYGJ24105N

(2024zfcg01254)

标 包 编 号 ： E6200000600044661001001

项 目 名 称 ： 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
项目

采 购 人 ： 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代 理 机 构 ：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夏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对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HYGJ24105N（2024zfcg01254）

2. 招标内容：

1. 基础装修 1项；2. UPS系统 1项；3. 模块化机柜系统 1项；4. 消防系统 1项；5. 防雷接地系统 1项；6. 新风系统 1项；7. 综合布线系统 1项；8. 系统集成服务 1项，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65.0万元 标包E6200000600044661001001 预算：65.0万元 **最高限价：65.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纳税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资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行承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8）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获取时间：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7月17日，每日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获取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http://ggzyjy.gansu.gov.cn/>）；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电子开标厅。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邮编：731100

联系人：祁继先

联系电话：0930-6313465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986号第2幢4第7层第702室

邮编：730010

联系人：李郭娟

联系电话：18152016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HYGJ24105N (2024zfcg0125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联系人：祁继先 联系电话：0930-631346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986号第2幢4第7层第702室 联系人：李郭娟 联系电话：1815201690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资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承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8)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设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电子开标厅。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修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

		规定收取。 2.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制作要求：（1）网上开标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电子版文件1份。（2）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如有分包，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①纸质文件递交时间：开标结束后即刻起，所有竞标人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1-1005号302室；收件人：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话：18293168806）； ②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须加盖鲜章或电子签章彩色打印），副本1份（正本复印件），电子U盘（word和PDF版本）1份； ③如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责任自负。 注：纸质文件页码超过200页要求双面打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2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



“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

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收取。 2.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资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如若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签章）

日 期：

6. 履行承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做如下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 位 名
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正面	反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和售后，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202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单 位 （ 签 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	---------------

8.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我公司保证投标报名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与该项目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1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小写RMB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90_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声明：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YGJ24105N（2024zfcg01254）
包号：E6200000600044661001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项目工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YGJ24105N（2024zfcg01254）

包 号：E6200000600044661001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拟投入该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注：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技术方案及售后

(格式自拟)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障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承诺.....



(十二) 质疑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采购项目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 1.
- 2.
- ...

请求及证明材料：

- 1.
- 2.
- ...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质疑人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到场后，经甲方和相关部门核对与招标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65%款项，剩余合同总价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无息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剩余合同总价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无息支付。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设备（系统）总说明

-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设备（系统）提供总体性说明。
-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采购人能确定其所供应设备（系统）的性能。
- 3、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二、质量控制计划

投标人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设计、生产、出厂、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培训（ ≥ 3 个工作日的有效培训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2、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规定培训时间，投标人针对其特性对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进行培训指导。

3、设备（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此次投标报价为完税价，包括设备（系统）成本、运达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采用唯一固定价格报价（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不接受备选方案。

2、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指标。

3、技术指标响应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截图以及产品说明书等。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设备（系统）存在技术指标偏离，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证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含以往的投标），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投设备（系统）进行分项报价（设备选用备品备件需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评标时参考），如用户需要购置，则按实际需求数量和报价计算后计入合同价中。

五、履约售后要求

- 1、本项目履约保证期为一年（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硬件一年质量保证承诺，

软件一年免费升级服务。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在履约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产品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履约保证期。



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础装修				
1	原有窗户封堵	石膏板密封	项	1	/
2	现场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	项	1	/
3	暖气管处理及拆除	暖气拆除及封堵	项	1	/
4	顶面防尘漆	手工作业，刷防尘漆三遍	m ²	55	/
5	铝合金微孔扣板吊顶	600*600*0.8mm	m ²	55	/
6	led 灯板	600*600mm	套	9	/
7	收边件	3cm	根	10	/
8	墙面岩棉彩钢板	钢板厚度≥0.426mm，成品厚度≥50mm，	m ²	95	/
9	墙面彩钢板收边铝条	外圆弧铝条，6 米/条	条	10	/
10	环氧地坪漆	三遍漆处理	m ²	54	/
11	地面隔热保温层	PEF 带铝箔保温板	m ²	54	/
12	无边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	m ²	80	/
13	不锈钢踢脚线	1.2mm 厚	米	30	/
14	地板走线开护口	地板下走线	处	2	/
15	地板二级踏步	机房入口	套	1	/
16	KBG 管	DN20	米	50	/
17	KBG 管	DN25	米	50	/
18	金属软管	CP20	米	50	/
19	应急照明灯	国标	盏	2	/
20	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	盏	2	/
21	插座线缆	3*4mm ²	米	150	/
22	照明线缆	3*2.5mm ²	米	200	/
23	辅材	扎带、标签、钢钉等	套	1	/
二	UPS 系统				



24	UPS 电源	微模块配置 1 台 20kVA 的 UPS: 1) 输入额定电压: 380 Vac /400 Vac /415Vac, 主机内置隔离变压器, 机架式安装; 2)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 304~478Vac, 满载 228V~304Vac 负载量随输入电压线性降额; 3)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 40~70Hz; 4)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100%负载); 5)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 $\leq 3\%$ (100%负载); 6) 旁路输入电压范围: $-40\% \sim +25\%$ (可设置); 7) 电池电压: $\pm 240\text{VDC}$ ($\pm 192\text{VDC} \sim \pm 240\text{VDC}$ 可设), 12V 电池 40 节 (双数 32~40 节可设); 8) 输出额定电压: 380Vac/400Vac/415Vac, 具备直流输出和交流输出切换功能; 9)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pm 1\%$; 10) 输出功率因数: 1; 11) 逆变过载能力: $105\% < \text{负载} \leq 110\%$, 60 分钟后转旁路; $110\% < \text{负载} \leq 125\%$, 10 分钟后转旁路; $125\% < \text{负载} \leq 150\%$, 1 分钟后转旁路; 负载 $> 150\%$, 0.2 秒后转旁路; 12) 系统效率: 在线模式 $\geq 96\%$; 13) UPS 主机应采用先进的并联冗余技术, 并联可靠性高环流小, 并机数 ≥ 4 台, 同时并机可以共用电池组; 14) UPS 主机应有电池自检功能, 可通过设置按时间/电压启动自检以及自检周期, 需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或者面板设置说明, 并加盖 UPS 厂家公章; 15) UPS 主机应具有自老化功能, 测试现场不需要外接负载就可以带载测试, 需承诺具备此功能且机器到现场后需现场验证,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 UPS 厂家公章; 16) UPS 主机应采用 ≥ 5 寸触摸彩屏, 可以显示详细的信息, 输入电压/电流、输入频率、旁路电压、旁路频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有功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电池电压、电池电流、电池剩余放电时间、电池剩余容量, 电池备电时间, 电池过保时间, 主机过保时间等参数, 需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 同时 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 17) UPS 主机同时能兼容铅酸电池和铁锂电池, 以满足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 需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或者面板设置说明, 并加盖 UPS 厂家公章, 作为评标依据; 18) UPS 主机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和风扇故障保护功能, 同时具备电池在线监测功能, 电池断开或未连接时, UPS 应及时提出告警, 需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说明, 加盖 UPS 厂家公章; 19) UPS 主机电池节数可以在 32-40 节之间设置, 请提供详细的设置步骤说明, 加盖 UPS 厂家公章; 20) 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等第三方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 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	台	1	/
----	--------	--	---	---	---



		21)★为应对高海拔地区低温对 UPS 电路元器件的影响, UPS 可自动加热电路,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22)★UPS 电源具备充电器配套蓄电池安全连接,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23)★UPS 电源具备蓄电池充放电安全电路管理功能,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25	蓄电池	1) 密封反应率≥98%、充电过程中遇明火, 不引燃, 不引爆。 2) 容量: 12V/100AH。	节	32	/
26	电池箱	安装 100AH32 节电池	个	1	/
27	电池空开	3P, 直流断路器	个	1	/
28	电池连接线缆	国标线缆	项	1	/
29	UPS 输入、输出线缆	国标线缆	米	30	/
三	模块化机柜系统				
30	设备柜	1) 基本要求需与 IT 机柜保持一致, 方便安装; 2) 机柜单元主体结构应为钢结构框架; 为最大程度降低空调能耗, 并为柜内设备提供防尘、防潮的工作环境, 机柜单元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 机柜单元前门、后门均采用单开钢化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 不得采用全钣金门), 在机柜单元前部空间形成密闭冷通道, 机柜单元后部空间形成密闭热通道, 以实现精确制冷; 3) 机柜单元应具备智能照明功能——每个机柜单元的后密闭热通道内均应配置 LED 灯。当机柜单元的后门开启或关闭时, 对应的 LED 灯应自动亮起或熄灭; 每个机柜单元的前密闭冷通道内均应配置智能 LED 氛围灯带, 具有以下功能: 当温度在 18-27℃时灯带亮蓝光(正常工作), 当温度超过 27℃时灯带亮红光(警示作用), 当打开前门时亮白光用于运维照明; 4) 机柜前后门应具有门禁控制系统功能, 开启机柜前后门, 必须进行身份识别才能打开机柜的前后门, 并且进行记录开门次数与时间; 门禁系统应同时兼容以下 3 种开门方式: ①监控显示屏触摸开门; ②读卡器刷卡开门; ③读卡器输入密码开门; 以上 3 种开门方式需能单独控制每台机柜前后门; 5) 机柜单元应兼容上下进线, 顶部盖板过线孔数量≥2 个, 底部挡板过线孔数量≥2 个, 过线孔均应用橡胶圈或毛刷覆盖以防止漏风; 6) 每个机柜单元顶部应配备一个双通道上走线组件, 为微模块提供方便安装且强弱电缆有序隔离的上走线功能, 上走线单元与机柜单元顶盖通过螺钉固定, 并可与相邻上走线单元通过并接件进行连接; 7) 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两条竖直安装型 PDU, PDU 额定输入电流 32A, 每条 PDU 提供≥8 位 10A 插座和≥4 位 16A 插座; 8) 机柜单元应有很强的兼容性, 所有符合 EIA-310-D 标准的设备都可以安装在机柜单元中;	台	1	/



		9) 机柜单元应满足欧盟 RoHS 环保指令，所有部件需可靠接地，确保操作安全，满足 IEC60950-1-2005 标准； 10) ★整体微模块系统需满足 8、9 烈度抗震要求，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性能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 ★为保证后期运维的便利性，此次项目使用的 UPS 电源、设备柜、精密空调、服务器机柜、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等产品要求同一品牌；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31	IT 机柜	1) 全封闭通道柜尺寸：(N*600)*1400*2000mm (WDH, 不含脚轮、调节地脚、后顶线缆管理组件)，前后冷热通道全封闭，防护等级 IP50；需满足后期机柜数量扩容需求；机柜具有安装脚轮及调节地脚功能； 2) 机柜单元主体结构应为钢结构框架；为最大程度降低空调能耗，并为柜内设备提供防尘、防潮的工作环境，机柜单元应采用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机柜单元前门、后门均采用单开钢化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不得采用全钣金门），在机柜单元前部空间形成密闭冷通道，机柜单元后部空间形成密闭热通道，以实现精确制冷； 3) 为了减缓精密制冷单元发生故障时微模块内部的温升速度，机柜单元配备弹门装置，当柜内温度异常时前后门可自动弹开应急散热通风；当系统检测到发生火灾时，应启动灭火装置，内部消防模块联动启动实行应急处理灭火，灭火完成后启动弹门装置，前门弹开，将通道中的烟雾排除；弹门装置的启动应与微模块内部温度设定阈值联动； 4) 机柜单元应具备智能照明功能——每个机柜单元的后密闭热通道内均应配置 LED 灯。当机柜单元的后门开启或关闭时，对应的 LED 灯应自动亮起或熄灭；每个机柜单元的前密闭冷通道内均应配置智能 LED 氛围灯带，具有以下功能：当温度在 18-27℃时灯带亮蓝光（正常工作），当温度超过 27℃时灯带亮红光（警示作用），当打开前门时亮白光用于运维照明； 5) 机柜前门应具有门禁控制系统功能，开启机柜前门，必须进行身份识别才能打开机柜的前门，并且进行记录开门次数与时间；门禁系统应同时兼容以下 3 种开门方式：①监控显示屏触摸开门；②读卡器刷卡开门；③读卡器输入密码开门；以上 3 种开门方式需能单独控制每台机柜前门； 6) 机柜单元应兼容上下进线，顶部盖板过线孔数量≥2 个，底部挡板过线孔数量≥2 个，过线孔均应用橡胶圈或毛刷覆盖以防止漏风； 7) 每个机柜单元顶部应配备一个双通道上走线组件，为微模块提供方便安装且强弱电缆有序隔离的上走线功能。上走线单元与机柜单元顶盖通过螺钉固定，并可与相邻上走线单元通过并接件进行连接； 8) ★机柜静态承载能力≥2800kg，并提供同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动态承重能力≥1000kg, 提供同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为了保证机柜性能，机柜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的国家认可（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	台	6	/

		机构出具的盐雾测试报告； 10)★机柜抗震要求：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在带载 500kg 工况下，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试验，并提供同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11) 机柜单元应有很强的兼容性，所有符合 EIA-310-D 标准的设备都可以安装在机柜单元中。			
32	机柜顶部理线槽	M 型理线钣金线槽，强弱电分离，3 件形成 2 条线槽	个	24	/
33	机柜顶部理线槽盖板	M 型理线钣金线槽顶部封板	个	7	/
34	机柜顶部理线槽侧封板	M 型理线钣金线槽两侧封板	个	4	/
35	盲板	1U 带毛刷，机柜内顶部走线用	个	28	/
36	盲板	2U 塑胶盲板（ABS 材质，黑色细砂纹，快拆型，可中间掰开做 2 个 U 型板使用）	个	70	/
37	重载托盘	适配 19 英寸机柜，整体承重≥100kg。	个	7	/
38	L 型导轨	L 型支架/导轨，支持左右侧安装（2 件为一对）	个	20	/
39	机柜支架	定制	个	7	/
40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工作电压 9-30V，DO 信号输出。	个	1	/
41	5 米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漏水感应绳 5m, 检测芯阻值≤3 欧姆/100 米。	根	2	/
42	不定位漏水终止端	不定位漏水终止端，黑色、配套不定位漏水感应绳使用。	根	1	/
43	固定胶贴夹	固定胶贴，配套不定位漏水感应绳使用。	套	1	/
44	微模块专用机架式空调	机架式空调，高度 12U，回风干球 38℃，相对湿度≥25%，室外干球温度≥35℃，制冷量：≥15.9kW，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EC 风机。	台	1	/
45	铜管及施工辅材	国标	项	1	/
46	机架式配电输入模块	机架式安装，配电容量 125A，三相电输入输出配电和 UPS 输入输出配电，提供维修旁路，浪涌保护，含配电数据采集-485 通讯	台	1	/
47	机架式馈出分路模块	机架式安装，15 路 32A-市电分路+9 路 32A-UPS 分路, 带分路智能检测，含配电数据采集-485 通讯	台	1	/
48	12 口 PDU	输入 32A, 适合垂直纵向安装于机柜后部，总输入电流 32A、8 口 C13+4 口 C19 插座、配置总指示灯、2 米接线、无插头	个	10	/
49	综合控制模块	综合控制模块（门禁控制，开关门状态，磁力锁控制，LED 灯带控制）	台	10	/
50	信号转接模块	信号转接功能模块（4 个机柜配 1 个）	台	2	/
51	温度探头	每机柜配置 1 个，安装于机柜前顶部	个	5	/
52	温湿度传感器	每机柜配置 1 个，安装于机柜前顶部，机柜式温湿度 S80-A3-ATHT02-A03-D，可磁吸附在机柜上，DC12V	个	5	/

		工作, 小于 15mA。			
53	烟雾探测器	两个机柜配置 1 个, 安装于机柜后顶部	个	5	/
54	门状态传感器	门状态检测, 机柜前后门各配置一个	个	10	/
55	监控屏	HDMI 触摸显示屏, ≥ 10.1 寸	台	1	/
56	动环监控主机	一体柜采集主机配置 10 个 COM 口, 4 个 DI, 4 个 DO 口。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	台	1	/
57	动环监控管理软件	配套监控管理主机	套	1	/
58	HDMI 通讯线	信号线缆, HD104, 高清视频线, 2 米, 黑色	根	1	/
59	USB 通讯线	信号线缆, USB 2.0 公对公数据, 2 米, 黑色	根	2	/
60	机柜后部 LED 照明组件	LED 照明组件, 每机柜后门配置一套 (开门亮灯)	套	7	/
61	机柜前部智能 LED 氛围灯	氛围灯带 (18-25℃ 显示蓝色, 25℃ 以上显示红色, 开门显示白色)	套	7	/
62	成套电缆等	配置成套电缆 (UPS 和配电插框之间连接线缆、温湿度线缆、灯板控制盒线缆、扎线带、螺钉等)	套	1	/
四	消防系统				
63	灭火药剂	国标七氟丙烷/HFC-227ea 灭火药剂	KG	90	/
64	柜式灭火瓶组	GQQ90/2.5-JG/国标柜式灭火瓶组, 容量 90L	套	1	/
65	泄压装置	开孔尺寸 300*300	个	1	/
6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0.8\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 – 55°C ;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个	2	/
6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0.8\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 – 50°C ;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外壳防护等级: IP33。	个	2	/
68	探测器底座	配套	个	4	/
69	火灾声光报警器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25\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5\text{mA}$; 闪光频率: 1.1Hz–1.7Hz; 火警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 嘀嘀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	个	1	/
70	火灾声报警器	工作电压: DC24V (无极性); 工作电流: $\leq 15\text{mA}$; 输出声级: 75dB–100dB; 使用环境: 室内 (非住宅)。	个	1	/
71	气体释放报警器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信号总线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	个	1	/
72	紧急启停按钮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0\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 – 55°C 。	个	1	/
73	输入/输出模块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42\text{mA}$; 总线动作电流 $\leq 1.34\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启动电流 $\leq 18\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 – 55°C 。	个	2	/

74	总线短路隔离器	工作电压：总线 24V；待机电流 $\leq 0.34\text{mA}$ ；动作电流 $\leq 2\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 – 50°C 。	个	1	消防 配套
75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	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电池充电电流：0.6A–0.8A；功耗：监视状态功耗 $\leq 20\text{W}$ ；最大功耗 $\leq 150\text{W}$ ；液晶屏规格：128*64 点，可同屏显示 32 个汉字信息；可带 1 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 1 个防护区的保护。	台	1	/
五	防雷接地系统				
76	接地铜排	30*3	米	5	/
77	铜箔	30	卷	3	/
78	接地线	ZR-BVR35mm ²	米	30	/
79	接地线	ZR-BVR6mm ²	米	50	/
80	辅材	国标	批	1	/
六	新风系统				
81	新风机	≥ 6000 风量	台	1	/
82	风道	定制	项	1	/
83	辅材	配套	批	1	/
七	综合布线系统				
84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	箱	3	/
85	光模块	单模双纤	个	160	/
86	ODF 光纤配线架	96 芯	个	5	/
87	汇聚网络配线架	24 口	套	5	/
88	网络配线架	24 口	套	5	/
89	网络跳线	超五类成品线	条	50	/
90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	条	50	/
91	理线器	1U 理线器	个	10	/
92	光缆接续包	定制	项	1	/
八	系统集成服务				
93	系统集成费	配套实施，含设备本地搬迁，光缆熔接，线缆敷设，设备调试，标签标识等。	项	1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的其他无效情形	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8)	综合实力	1.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开标后采购人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需要每天到岗履职，进行视频签到打卡，提供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拟定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ISO/ICE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2016/ISO/ICE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	15.0分

			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五级证书得4分；四级得2分，三级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成功案例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0分
3	技术部分 (52)	技术响应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2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即负偏离）；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其他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2.0分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效果图纸、线路割接、数据备份、安装实施、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尽、切实可行得9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有序，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可行得2分；无响应不得分。	9.0分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操作流程、连接设定、突发故障排除等），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能够使得工作人员熟练操作得6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计划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勉强实现培训目的得2分，无响应不得分。	6.0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技术团队、服务流程、保障运行	5.0分

		及应急措施等），方案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权责分明，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可行得1分；无响应不得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YGJ24105N（2024zfcg01254）HT

采 购 人：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中 标

人：_____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_____

备 案

号：_____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2	中标人名称：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到场后，经甲方和相关部门核对与招标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65%款项，剩余合同总价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无息支付。
4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5	履约保证期：一年（12个月）
6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	项目地点：甘肃省临夏市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中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编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提供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2)承担在履约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3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履约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履约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项目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履约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履约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履约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HYGJ24105N (2024zfcg01254) HT

采 购 人：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及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项目工期及地点

1.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项目地点：甘肃省临夏市。

1. 合同标的

序号	品目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	----	------	----	----	--------	--------

1						
2						
3						
...						
合计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小写：RMB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系统）成本、人工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合同。

3.3 合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到场后，经甲方和相关部门核对与招标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65%款项，剩余合同总价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无息支付。

4、货物验收

4.1 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查验。

4.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5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售后服务

5.1本项目履约保证期为一年（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硬件一年质量保证承诺，软件一年免费升级服务（如有延长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5.2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小时以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5.3在履约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产品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履约保证期。

6、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6.2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合同构成及附件

9.1 合同条款前附表；

9.2 合同通用条款；

9.3 合同专用条款；

9.4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3) 售后承诺书

(4)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签章）： 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电话： 邮编：731100	中标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代理机构（签章）：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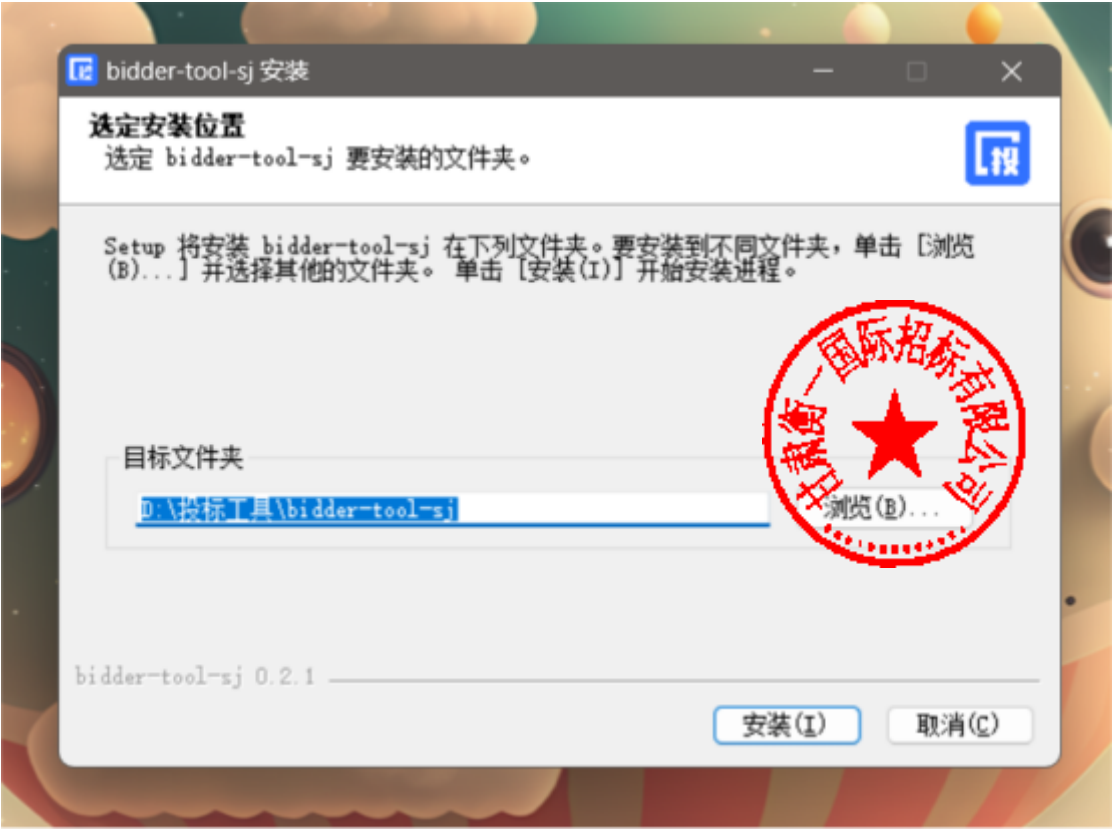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项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 1.0.0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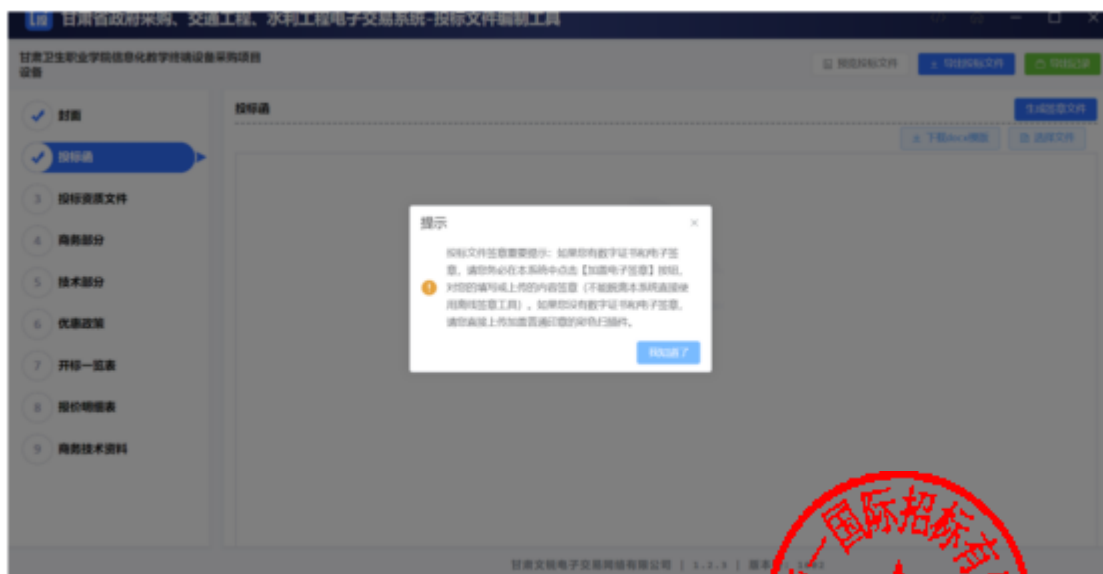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在盖章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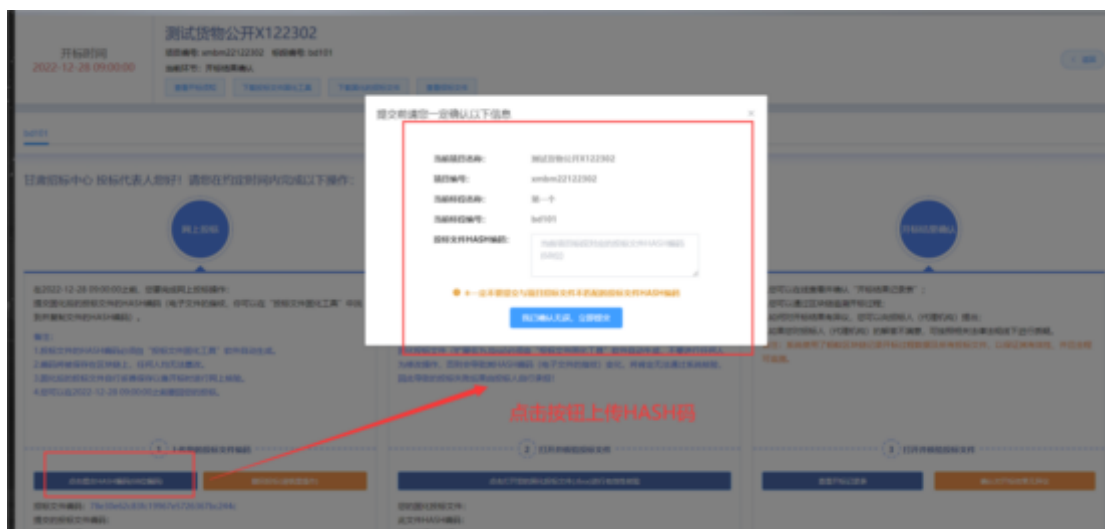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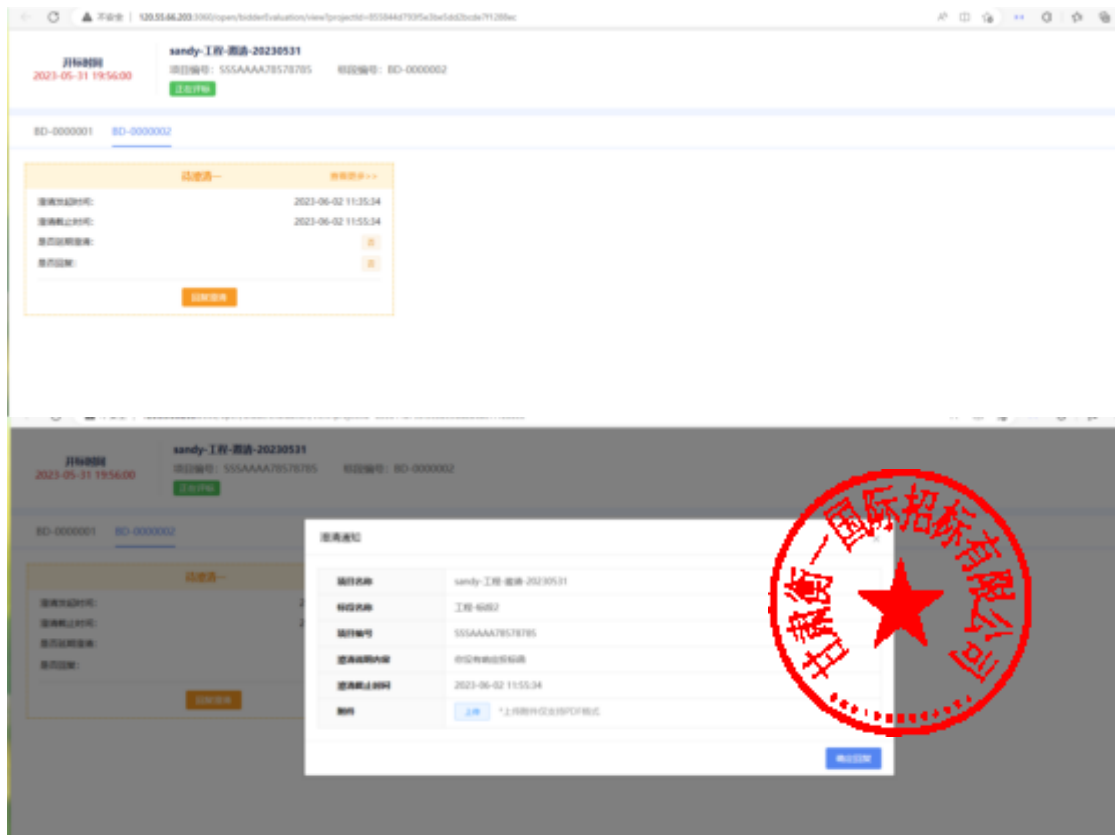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dm22122302	g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平-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042312123	A04342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体育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04033401-05220819-030407-2	20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 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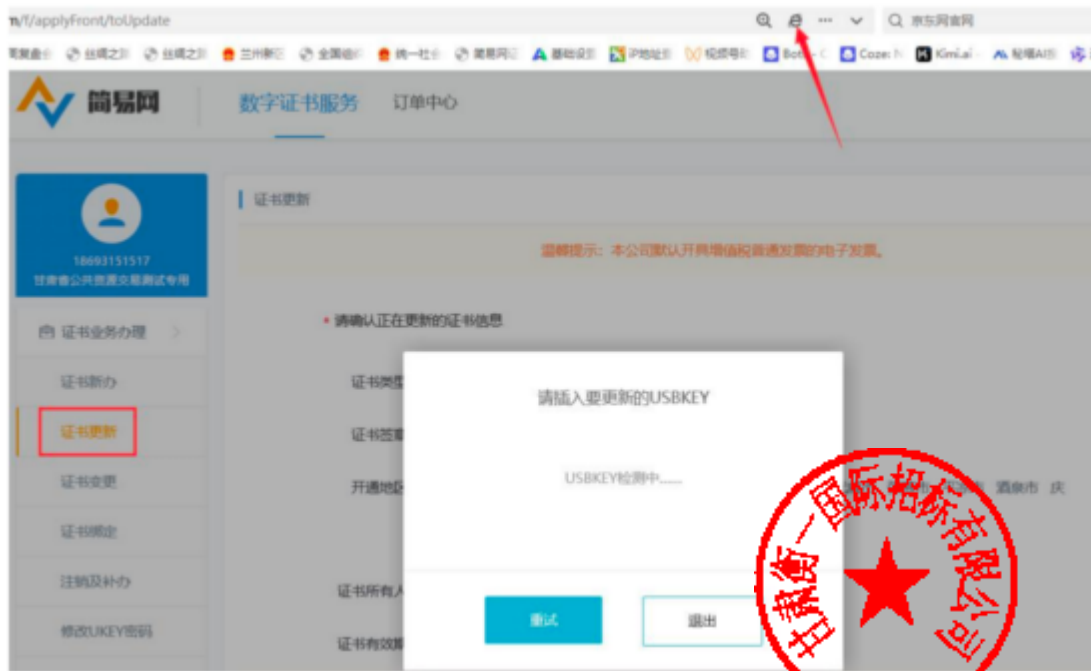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